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,699,335.74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230,028,324.73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19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30,028,324.73 元为基数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002,832.4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06,193,332.20 元，减去 2019 年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118,080,000.00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5,138,824.46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8,200 万元，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